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洛阳实际情况编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单独的勘察或设计招标、以及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均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依据招标范围选择相应内容。

二、《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项目名称、文号、统一代码，应与批复、核准或备案内容一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资金来源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或备案资料填写。

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负担的实施意见》（洛发改公管〔2021〕2号）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的技术标篇幅。勘察单独招标的技术标一般项目不宜超过4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60页；设计单独招标的技术标（不包含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般项目不宜超过6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80页；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技术标（不包含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般项目不宜超过8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120页。

招标人对类似项目业绩有要求的，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类似项目业绩的类型。房建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相应的专业类别。市政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单独的勘察招标，技术标一般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技术标一般不采用“暗标”评审，不设置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技术标采用打分制评审的，技术标一般采用“暗标”评审，可以设置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各项评分因素和参考评分标准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分别引用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招标人可以依据招标范围采用对应的示范文本；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招标人对以上合同文本进行相应的合并调整，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属于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九、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予以公布。

十、《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3803077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
目（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
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栾川县公安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刘婷婷（签字）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4
7.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4
8. 中标通知书发放	5
9. 签订合同	5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5
11.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报告审查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6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 A	34
附件 B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3.1 评标活动步骤	49
3.2 评标准备	49
3.3 初步评审	49
3.4 详细评审	51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3.6 评标结果	52
4. 特殊情况处置	53
4.1 评标活动暂停	53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53
4.3 串通投标认定	53
4.4 记名投票表决	53
4.5 表决程序	54
4.6 补充条款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一、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77
二、成果文件要求	77
三、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78
四、勘察设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目 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投标函	83
（二）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90
五、费用清单	92
六、资格审查资料	93
（一）基本情况表	9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4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9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99
七、技术标	100
八、评分资料	101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1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2
(三) 其他评分资料	103
九、其他资料	104
(一) 信用承诺函	104
(二)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106
(三) 投标承诺书	108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09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0
(六)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111
附件:	1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112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114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 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已由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5〕146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7-410324-04-01-526120），项目业主为栾川县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栾川县公安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编号为栾川工服招标(2025)0006号，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看守所 10321.2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2564.16 平方米，监区及办案用房 7356.88 平方米，生活保障区 400.16 平方米；新建武警中队 2038 平方米，办案中心 5379.68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2454.72 平方米，办案用房 2924.96 平方米；建设内部道路 16515.02 平方米，外部道路 2491.5 平方米，高压线迁线 2000 米绿化 13278.08 平方米，配套土地平整、室外管网、边坡支护安防设备等。

2.2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 399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38.88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察、边坡支护设计（安全专项）、施工图纸审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最高投标限价：1945000.00 元

2.5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2.9 其他：

(1) 项目代码：2507-410324-04-01-526120

(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101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4)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即可）**：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1）或（2）其中之一（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 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

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应由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3.2、3.4 条的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6)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

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7.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8. 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9. 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栾川县公安局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梁警官

电 话：16637991777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37961077

交易中心：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栾川县环保大厦二楼

电 话：0379-66677808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2025年09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梁警官 电 话：166379917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379610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栾川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察、边坡支护设计（安全专项）、施工图纸审查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4581.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 <u> / </u> 、其他： <u>付款方式；质量标准。</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945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报价相关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第三方施工图纸审查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企业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4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主要人员情况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无要求
3.5.4	中小企业资格	(1)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6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技术标”的格式要求； (2)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3)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4)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5)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6）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不得插入图片。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7	技术标篇幅	不超过 150 页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 11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 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 定标前要求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⑦ 项目负责人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其他管理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 不组织 定标原则： 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1）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 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 （2）中标候选人答疑 定标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就本项目疑难问题、施工进度节点、优惠承诺。服务便利度等内容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询问，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评标报告时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2）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 11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票决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4）定标会不组织中标候选人答辩。 （定标细则详见附件：定标细则及流程）
7.4.2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采用评定分离的，公示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房屋建筑工程</u>
10.1.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期间计算	以日为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10.2	项目参与各方	代建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 评标时给予小微企业加分
10.4	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	☒ 否
10.5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图纸为 dwf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全部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有关事宜。 （3）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办事指南。
10.7	工程审计	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 /
10.8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10.9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
10.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补偿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5.2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10.15.3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同时废止。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15.4	付款办法：	由招标人付款，最终付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15.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 套。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 打印文件。
10.15.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7）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1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标；
- （8）评分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作出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证照或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6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技术标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技术标的篇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3 逾期或未按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记录；

（2）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号及其他内容；

（3）评标办法设置随机权重系数的，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4）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中止开标，并对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无法保证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或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经审查，发现问题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由招标人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记录；发现问题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综合标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后直接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重新评标；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其他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2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4)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本章第 7.4.1 项规定的可以重新招标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核查报告、定标过程保密。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作为定标核实的依据，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7.4.2 项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B

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507-410324-04-01-526120		
招标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警官、 16637991777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189379610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人：（单位签章）
2025年9月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9月5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标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1分)	技 术 标：55分 投标报价：20分 综 合 标：25分 小微企业加分：1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2.2.4（1）	技术标	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	深刻理解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的充分准确性、全面性	5分
		总体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经济性、美观性。	5分
		设计方案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建筑、结构专业设计，专业设计依据充分	5分

			，引用规范合法、有效，设计合理、安全、可靠。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1) 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 (2)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3) 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采集岩心的组数及采集后的岩心的保存措施； (4)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 (5) 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性。	10分
		确保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	5分
		确保进度保证措施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	5分
		设计方案的环保性	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安全环保、将环保融入设计。	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	5分
		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5分

	评审方式 ☒ 打分制评审 技术标各评分点按照以下 4 个档次评审：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各评分点进行量化评分。“优”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100%；“良”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80%；“一般”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60%；“差”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30%；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2.2.4 (2)	☒ 设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 2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从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资信业绩	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业绩每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 分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 2、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	6 分

			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具有电气工程专业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4、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5、具有结构专业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师证书； 6、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证书。 以上人员证书齐全得6分，每少一个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6 分
		企业荣誉	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含）以上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市级（含）以上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荣誉证书以省级、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分
2.2.4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	☒ 不采用		
2.2.4 (5)	小微企业评分标准	☒ 加分，评分标准：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计算公式：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3.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本项目不适用）
3.6.1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 排序原则	本项目实施评定分离，不需要明确中标候选人排序。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附件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	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资格	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10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2	技术标“暗标”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明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技术标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要求
13	技术标“不合格”	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技术标“不合格”
14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附件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附件C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雷同的；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方案阐述（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 3.1.1 评标准备；
- 3.1.2 初步评审；
- 3.1.3 详细评审；
-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应当否决所有投标外，评标委员会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当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可不按照本章第 2.2.1 项至 2.2.4 项的规定进行量化打分，而通过对投标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以及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性评审。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加分计算出得分 D（如有）；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小微企业加分计算出得分 E（如有）；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如有）+E（如有）。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内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3.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价格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排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

议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2）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使用。（适用于勘察招标）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适用于设计招标）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范围对以上合同条款进行合并调整，并对专业条款内容补充完善，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招标）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招标-房屋建筑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_____。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他：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察、边坡支护设计（安全专项）、施工图纸审查等。

2、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察、边坡支护设计（安全专项）、施工图纸审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4、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5、工程设计主要内容为：规划总图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竖向及管网）。设计文件包含以上类别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方案设计（含文本资料及效果展示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其他后期技术服务等内容，技术性后期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

6、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专业。本项目室内装修不包含精装修设计，建筑专业附带常规性的室内装饰统一做法（基本装修或国标省标做法）。本项目的安防监控及智能化部分因存在监管建筑特有的平台兼容性、保密性等特殊要求，甲方指定人员专门对接，提供相应的设计资料及数据。

二、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三、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1、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5、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问题。

8、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8.1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8.2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9、限额设计要求

9.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9.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10、其他要求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勘察设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评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标；
- （8）评分资料；
- （9）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勘察/设计合同；
- （5）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执行；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签字生效的协议书的扫描件，也可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对协议书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的协议书扫描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协议书扫描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 AAA（或 AA、A）级投标人（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除外）。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金额（若未规定，按招标控制价 2% 计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 1 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项目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技术标，技术标篇幅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7 项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 体 的 暗 标 规 则 详 见 ：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八、评分资料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资信业绩”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若有关人员属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三）其他评分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_月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二)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全市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三)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2. 企业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各方主体的一封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定标细则及流程

一、定标原则

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定标因素

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自愿承诺的优惠条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组织、技术响应、投标报价、报派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与能力、履约评价、信用信息以及是否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等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性、合同履约可靠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性等因素。

四、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组建。

成员身份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且应熟悉工程建设业务。具体可包括下列人员：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等。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监督人员

由所在单位机关纪委委派监督人员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六、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1) 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

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

(2) 中标候选人答疑

定标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就本项目疑难问题、施工进度节点、优惠承诺、服务便利度等内容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询问，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就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 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七、其他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4-04-01-526120			
招标人	栾川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建时间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监督小组（签字/时间）：

附件 3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答辩的，定标委员会需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本项目不适用）

4.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5.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 4

承诺书

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 标 报 告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
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
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4-04-01-526120
招标编号	
定标会议时间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主持人	
定标会议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原则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评标报告 3.定标核查方案 4.定标核查报告 5.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6.定标会议议程 7.承诺书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中 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中 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四、定标办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五、定标情况

说明：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人、定标时间、地点、参加定标人员、监督人员、定标项目等基本情况；
- 2.按照会议议程，定标过程有关情况；
- 3.采用核查随机定标法时的随机选取情况，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情况（附记名投票表），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 4.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4-04-01-526120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及理由	
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七、附件

（一）定标核查报告

--

说明：定标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参与定标核查人员名单；
- 2.定标核查的时间地点；
- 3.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核查内容可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用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保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 4.定标核查的情况与结果。

（三）其他资料

1.票决定标选票（第 1 轮）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4-04-01-526120
推荐中标人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推荐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2.票决定标选票（第 1 轮）计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两所迁建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4-04-01-526120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票数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